

RESEARCH ON THE DRILLING TECHNOLOGY OF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HOLE IN COMPLEX STRATUM

WANG Mao - sen, YIN Kun, BAI Wen - xiang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6)

Abstract: Problems of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hole in complex stratum were analyzed, and effective methods were presented. The paper expounded the principle, characteristic, and feasibility of whole hole reverse circulation drilling technology applying in exploration holes in complex stratum regions, and discussed with practical tests. The technology can bring about putting in explosive package without raising drilling tool. Those will resolve the technical problem at present, and has wide prospect in practice.

Key words: complex stratum,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hole, hollow DTH hammer, special reverse circulation bit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出台

整个岩土工程界普遍关注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终于出台了。2002年4月8日,人事部、建设部联合下发了[2002]35号文件,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现摘登《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的部分内容以飨读者。

第二章 考试与注册

第六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办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七条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受建设部委托负责拟定岩土工程专业考试大纲和命题、编写培训教材或指定考试用书等工作,统一规划考前培训工作。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年度试题、评分标准与合格标准。

第八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由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组成。

第九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相应专业教育和职业实践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者,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该委员会向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报送办理注册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由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向准予注册的申请人核发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统一制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经注册后,方可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执业。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应将准予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名单报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期满前30日内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在从事岩土工程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

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2年的;

(三) 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5年的;

(四)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规定的不予注册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决定不予注册的,应自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如有异议,申请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撤销其注册:

-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因在岩土工程业务中造成工程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经查实有与注册规定不符的;
-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

第十七条 被撤销注册人员对撤销注册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撤销注册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在处罚期满后5年后可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三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范围:

- (一) 岩土工程勘察;
- (二) 岩土工程设计;
- (三) 岩土工程咨询与监理;
- (四) 岩土工程治理、检测与监测;
- (五) 环境岩土工程和与岩土工程有关的水文地质工程业务。
- (六)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必须加入一个具有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方能执业。

第二十一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二条 因岩土工程技术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接受委托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向签字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追偿。

第二十三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管理和处罚办法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